

新安镇党委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报送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结合本镇实际，明确职责，认真组织，现就我镇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一是成立组织机构，提供政治保障。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和党务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余党政领导和各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保政务公开书记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督促、促协调、保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准确把握政务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牵头部门及其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共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建立村级机构，完善公开网络。在各村建立由村支部书记任组长的村（社区）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并要求各村由专人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做到公开内容更新及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符合群众要求，符合当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二)围绕中心，丰富内容

在公开内容上，根据工作实际和群众需要，以“权、钱、人、物”为重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事项外，所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事项均作为公开的内容。在历年公开职能职责、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等的基础上，今年，我镇加大推行阳光政务、建设阳光政府力度，拓展扩面，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公开：

一是公开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包括镇党政领导及机关各部门人员机构设置及变动情况，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涉及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的出台、落实情况等。

二是公开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招投标情况，如敬老院建设，进行公开招投标；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事业情况，如城乡环境治理硬件设施建设；政府行政审批项目、程序的执行情况，着力加强了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政府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完成情况；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事项等。同时我镇还加强了粮油补贴、家电下乡等国家政策补贴的集中公开；对为办民实事目标，我镇不仅加强在群众和各方人士中征集意见，还将工作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布，通过将这些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地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得到群众的支持，发展态势好。

三是公开与廉政建设相关的突出性问题。重点对涉及人、财、物等核心内容的事项进行公开，对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重要物资招标采购，公用经费使用，工程发包，土地征占用，安全工作，评先评优，办事程序和条件等实行有效制衡和有效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年，我镇积极主动公开概况信息、计划总结、法规公文以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件等应公开的信息，各职能办公室的办事程序、服务事项的依据、要求、时限、结果，办事人员的责任及监督投诉途径以及工作动态等。2014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7条，其中：机构设置类公开35条，政府文件类公开344条，政策解读类公开99条，应急管理类公开10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类公开6条，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类公开9条，财政预决算类公开3条，土地利用和管理类公开10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镇2014年没有受理政府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免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我镇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也认识到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三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增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014年，我镇将按照《条例》和市、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做到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以制度促公开、以公开促政务透明，更加全面地将政府年度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向群众公开。

二是要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三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全镇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特此报告